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本公司」）  
股東通函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有關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人」）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除非本通函另有註明，否則本通函所使用的詞彙將具有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的本公司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及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20 日的附錄修訂）（「解釋備忘錄」）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致各股東：

## 續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股東通函（「通函」）所隨附有關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本公司可贖回 A 類股份及不可贖回 N 類股份的類別大會（「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大會通告（「通告」）。有關同意更改類別權利的特別決議案及有關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分別在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有關建議的更改類別權利、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各定義見通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隨附的通函。

### 1. 續會

#### 1.1 續會通知

由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未達到法定人數，因此，類別大會（「類別大會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即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不少於 15 日的日期）舉行。

只有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有權出席類別大會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上類別大會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續會通告」）。類別大會續會將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舉行，隨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類別大會續會後（如較早或較遲）



#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舉行。類別大會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舉行。

倘若閣下無法親自出席類別大會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閣下可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有關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閣下應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即不少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香港九龍深旺道一號滙豐中心第二座十七樓。收件人：轉讓代理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在類別大會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有效。股東如已委任受委代表，則毋需採取任何行動，除非他們擬更改其受委代表或其投票指示或在其後出現股權變動下確認就分別投票的指示。

## 1.2 類別大會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事項

將於類別大會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與通告所載的第 1 項決議案相同，即就更改類別權利（定義見通函）給予同意。有關更改類別權利的特別決議的進一步詳情及解釋，請參閱通函。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與通告所載的第 2 及 3 項決議案相同，即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有關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的進一步詳情及解釋，請參閱通函。

## 1.3 法定人數

類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為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就此而言，如通函所述，董事視可贖回 A 類股份及不可贖回 N 類股份構成一個類別。

倘若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30 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即通函內「3.3 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述），則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持股數目）均構成法定人數。

## 1.4 投票安排

隨附的續會通告所載就更改類別權利提呈的決議案，將需作為特別決議案由可贖回 A 類股份及不可贖回 N 類股份（作為一個類別）的股東正式通過。

隨附的續會通告所載就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章程細則中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提呈的決議案，將需作為特別決議案由股東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才可通過此特別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 87 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章程細則第 92(a)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



#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

## 1.5 生效日期

除非另行通知股東,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將於類別大會續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取適用者)上取得所須批准後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

在極少數情況下,倘若就更改類別權利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未能於類別大會續會上獲得通過,則行政股份(定義見通函)不可發行,而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將不會生效亦無法實施,即使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得批准。

在極少數情況下,倘若就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得通過,則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將無法實施。

## 1.6 董事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類別權利、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該等建議可分別提供行政方便及令本公司符合守則下的規定,因此建議閣下出席類別大會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如並無委任受委代表)類別大會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主席可代閣下投票贊成提呈類別大會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表決的決議案。

## 2. 成本及支出

與更改類別權利、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有關的支出、成本、費用及收費(包括舉行類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此類別大會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由本公司承擔。

## 3. 備查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可供查閱。

本公司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最近期年報及賬目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



#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 4. 查詢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143 0688 或電郵至 [FIS@vp.com.hk](mailto:FIS@vp.com.hk) 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謹啟

2019年11月27日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本公司」）  
股東通函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有關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人」）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除非本通函另有註明，否則本通函所使用的詞彙將具有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的本公司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及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20 日的附錄修訂）（「解釋備忘錄」）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致各股東：

**股東大會通告及修訂章程細則及解釋備忘錄**

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公司的若干建議變動。

**1. 建議對章程細則及解釋備忘錄作出的修訂**

謹此建議對章程細則及／或解釋備忘錄作出以下修訂（統稱「該等變動」）：

**A. 按照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修訂**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守則已經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解釋備忘錄將需要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

謹此建議對章程細則及／或解釋備忘錄作出以下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及／或賦予的靈活性：-

- (a)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經修訂守則第 7 章下對投資限制及受禁制進行的投資項目的核心規定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投資分佈、投資商品限制、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限制、證券融資交易限制及抵押品規定等。

按照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的概要及有關本公司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隨附的附件 A。

- (b) 首次收費及贖回收費的最高費率—刪除分別於章程細則第 8(h)條及第 9.A(c)條載列的首次收費及贖回收費的最高費率；



#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 (c) 刪除就以下目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
- (i) 提高最高費用水平，包括如章程細則第 78(c)條現時規定，支付管理人、託管人或董事的費用上限；及
  - (ii) 如章程細則第 78(d)條現時規定，增收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款並未獲授權從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
- (d) 管理人投票—作出修訂，以允許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以其實益持有的股份就委任或辭退管理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其票數將計入在有關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
- (e) 贖回限額—作出修訂，以允許參照總資產淨值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由董事會釐定）實施本公司的贖回限額，而非只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實施贖回限額。對章程細則作出的該建議修訂生效後，由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贖回限額擬參照總資產淨值（而非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實施。特別是，管理人可限制於任何交易期贖回的可贖回股份類別及購回的不可贖回 N 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產淨值的 10%。
- (f) 其他與守則有關的修訂—作出其他修訂及加強披露，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加強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披露；
  - (ii) 加強與本公司的抵押品政策有關的披露；
  - (iii) 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有關的規定；
  - (iv) 加強與在本公司終止的情況下處理股東未領款項的安排有關的披露；
  - (v) 更新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在毋須諮詢股東的情況下修改投資管理協議、執行協議及託管人協議的情況；及
  - (vi) 加強與託管人的責任及保管安排有關的披露。

## B. 修訂本公司的投資策略

現時，本公司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商品。根據經修訂守則，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因此，謹此建議修訂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以符合經修訂守則，據此，由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本公司將不再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本公司的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此項修訂。

## C. 其他修訂

謹此亦建議：

- (a) 宣佈暫停及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的通知將於管理人網站提供，而非於報章公佈；章程細則及解釋備忘錄將就此作出修訂；
- (b) 對章程細則及解釋備忘錄所載的估值規則作出澄清性修訂。該等澄清性修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資產的實際估值方式發生任何改變；
- (c) 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獲賦予重新指定已發行股份的權力，因此待取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後，茲建議為澄清起見，章程細則內的「可贖回 A 類股份」被重新指定為「可贖回股份類別」；
- (d) 就辭退及委任董事以及釐定董事的酬金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只適用於本公司就守則而言被視為自行管理計劃的情況及只限於守則所規定的範圍內；
- (e) 董事會現時除了有權根據章程細則委任董事外，亦將獲賦予辭退任何董事的權利；
- (f) 更新解釋備忘錄內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包括中國稅務風險）；及
- (g) 對章程細則及解釋備忘錄作出其他澄清及草擬修訂。

於本第 1 段概述的對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 B 的第 I 部分（「**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亦請參閱經修訂解釋備忘錄（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提供），了解與該等變動有關的進一步詳情。

## 2. 建議設立行政股份及更改類別權利

本公司擬設立新的股份類別，即行政股份。從行政便利角度而言，設立行政股份尤其使行政股份持有人可在毋需經可贖回 A 類股份（定義見章程細則及建議重新指定為可贖回股份類別）及不可贖回 N 類股份（定義見章程細則）的持有人（統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非重大變更，前提是行政股份持有人及（只要本公司仍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的託管人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變更(i)就遵守財務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ii)不會重大地損害股東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託管人、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對負上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i)就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來說，是有需要的。

行政股份的持有人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利潤及收入，亦不具有股息權利。

行政股份的設立容許行政股份的持有人按上述方式（股東被排除在外）修改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構成更改可贖回 A 類股份及不可贖回 N 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力。因此，由於設立行政股份而導致對可贖回 A 類股份及不可贖回 N 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造成的任何更改，須獲得股東的同意（「更改類別權利」）。

待股東同意更改類別權利後，章程細則將予以修訂，以反映或訂明行政股份的設立（「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的附件 B 的第 II 部分。

茲建議在更改類別權利及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生效後，將向管理人發行 1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行政股份。

待更改類別權利及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同意／批准後，解釋備忘錄將予以更新，以反映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

### 3. 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3.1 特別決議案 – 更改類別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 6 條的規定，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外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變更或廢除，惟須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

#### 特別決議案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

根據章程細則第 191 條，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章程大綱及細則。

#### 3.2 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取得股東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之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 6 條，為尋求可贖回 A 類股份及不可贖回 N 類股份各類別的股東同意更改類別權利，須要分別召開可贖回 A 類股份及不可贖回 N 類股份的個別股東大會（「類別大會」）。董事視可贖回 A 類股份（定義見章程細則）的所有類別（目前包括可贖回 A 類股份、A2 QDis 類股份、A 類美元股份、A 類澳元對沖股份、A 類加元對沖股份、A 類歐元對沖股份、A 類新西蘭元對沖股份、A 類新加坡元對沖股份、A 類英鎊對沖股份、X 類美元股份及 Z 類股份）及不可贖回 N 類股份（定義見章程細則）構成一個類別，因為他們認為可贖回 A 類股份的所有該等類別及不可贖回 N 類股份將同樣地受到更改類別權利的影響。因此，只有一個類別大會將會舉行。類別大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舉行。





#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只有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有權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上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類別大會將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舉行，隨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類別大會後（如較早或較遲）舉行。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舉行。

倘若閣下無法親自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其後舉行的任何續會，閣下可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有關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閣下應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 201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即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香港九龍深旺道一號滙豐中心第二座十七樓。收件人：轉讓代理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3 法定人數

只有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方可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若有合計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 25% 的股東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即達到法定人數。為符合法定人數要求，敬請股東提交妥為填寫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由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30 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不少於其後 15 日）及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或地點舉行（「**續會**」），而在該續會上，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持股數目）均構成法定人數。續會通告將以與原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相同的方式發出，惟該通知須載明出席續會的股東（不論其人數及持股數目）均構成法定人數。

#### *類別大會*

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各類別大會，然而就類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而言，法定人數應為於類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或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此而言，如上文所述，董事視可贖回 A 類股份及不可贖回 N 類股份構成一個類別。

### 3.4 投票安排

隨附的大會通告所載就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章程細則中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提呈的決議案，將需作為特別決議案由股東正式通過。隨附的大會通告所載就更改類別權利提呈的決議案，將需作為特別決議案由各類可贖回 A 類股份及不可贖回 N 類股份的股東正式通過。



#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才可通過此特別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 87 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章程細則第 92(a)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

## 3.5 生效日期

除非另行通知股東，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或類別大會（取適用者）上取得所須批准後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期」）生效。

在極少數情況下，倘若就更改類別權利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未能於類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則行政股份不可發行，而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將不會生效亦無法實施，即使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在極少數情況下，倘若就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則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將無法實施。

## 3.6 董事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更改類別權利及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兩項建議可分別令本公司符合守則下的規定及提供行政方便，因此建議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如並無委任受委代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的主席可代閣下投票贊成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

## 4. 成本及支出

與該等變動、更改類別權利及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有關的支出、成本、費用及收費（包括就更改類別權利、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舉行類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將由本公司承擔。

## 5. 該等變動的影響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該等變動、更改類別權利及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將不會導致(i)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特徵出現任何重大變動；(ii)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出現任何增加；及(iii)本公司目前的經營或管理方式出現任何變動。

## 6. 備查文件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可供查閱。

本公司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最近期年報及賬目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

## 7. 查詢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143 0688 或電郵至 [FIS@vp.com.hk](mailto:FIS@vp.com.hk) 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謹啟

2019年10月28日

## 附件 A

### 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概要及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資料

本公司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本公司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本公司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經修訂守則另有規定外及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公司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即一般而言，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本公司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公司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經修訂守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逾該 20% 的上限。
- (d) 除非獲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除經修訂守則另有規定外，否則本公司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的逆向購回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本公司的最高借貸額將由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 降至 10%。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的逆向購回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g) 本公司可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本公司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在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手冊、規則及／或指引所允許的情況下或在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以超出上述的衍生工具淨額限制。

下文適用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計算：

- (i)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本公司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i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該 50%限額。

- (h) 為限制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本公司可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經修訂守則所載規定。

## 附件 B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下文載列章程細則的有關摘錄，當中已標註建議作出的修訂。

圖例：
<u>插入</u>
<del>刪除</del>

#### 第 I 部分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 修訂章程細則「詮釋」一節內「解釋備忘錄」、「首次收費」、「贖回收費」及「可贖回 A 類股份」（將重新指定為「可贖回股份類別」）的定義：

「解釋備忘錄」 「解釋備忘錄」指本公司就股份發售而~~於 2007 年 3 月 26 日或左右~~刊發的解釋備忘錄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首次收費」 「首次收費」指認購人於認購可贖回 ~~A 類~~股份類別時應支付由董事釐定的首次收費（如有）；

「贖回收費」 「贖回收費」指股東於贖回可贖回 ~~A 類~~股份類別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釐定的該項費用（如有）；

「可贖回 ~~A 類~~股份類別」 「可贖回 ~~A 類~~股份類別」指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可由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在董事酌情決定下，可贖回股份類別可分為多個類別，並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予以指定，惟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可贖回股份類別」一詞應包含可贖回股份類別的所有類別；

2. 在章程細則第 4(b)條後加插以下的第 4(ba)條新條文：

「4.(ba)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該等方式重新指定任何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

3. 修訂章程細則第 7 條：

「7 在法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不受任何法律禁止的範圍內，以及在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本條中所用的表述包含可贖回 ~~A 類~~股份類

別)。本公司可按照法律所准許的任何方式就購買其本身股份作出支付，包括從資本中支付，惟於根據第 62 條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購買任何股份。」

**4. 修訂章程細則第 8(h)條：**

「8(h) 本公司可徵收如本公司的銷售文件所披露之款額最高達每股股份認購價~~5.0%~~的首次收費，並由投資管理人保留自用。除就任何估值日每股股份的有關認購價外，投資管理人還可全權酌情削減申請人應付首次收費的款額。」

**5. 修訂章程細則第 9.A(c)及(m)條：**

「9.A(c) 本公司可徵收如本公司的銷售文件所披露之款額最高達每股股份的贖回價5.0%的贖回收費，並由投資管理人保留自用。投資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削減股東於任何估值日應付贖回收費的款額。

9.A (m) 就本第 9 條而言，有關「股份」的提述應詮釋為對「可贖回A類股份類別」的提述。」

**6. 修訂章程細則第 9.C 條：**

「9.C 董事會可限制於任何交易期贖回的可贖回 A類股份類別及購回的不可贖回 N 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產淨值或本公司已發行可贖回 A類股份類別及不可贖回 N 類股份總數（由董事會釐定）的 10%（或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交易期釐定並獲證監會准許的其他百分比）。此種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已申請該等贖回或購回的所有股東。如果於任何交易期內收到的贖回及購回總數申請超出此限制，董事會有權（但並無責任）僅進行足夠的贖回及／或購回，其總額達至本公司總資產淨值或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可贖回 A類股份類別及不可贖回 N 類股份總數的 10%（或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交易期釐定並獲證監會准許的其他百分比）。應贖回但未贖回的股份贖回申請及應購回但未購回的不可贖回 N 類股份回購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期處理（但如果仍超出本公司總資產淨值或已發行股份可贖回股份類別及不可贖回 N 類股份總數的 10%（或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交易期釐定並獲證監會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則須進一步順延），該等申請將較其後提交的贖回及購回申請獲優先處理。」

**7. 修訂章程細則第 61 條：**

第 61 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1. 除非根據第 62 條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否則董事會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其他人士應按照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促使計算以下各項：

(a) 於各有關估值日的各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

(b) 就已接獲的有關類別之股份發行的認購申請，於各有關營業日的各類別之股份的認購價；

(c) 就已接獲的有關類別之股份贖回申請，於各有關營業日的各類別之股份的贖回價。」

**8.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2 條首段：**

「62. 董事會在諮詢託管人並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在發生下列情況的任何期間內，暫停於任何營業日釐定資產淨值（及因此暫停釐定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暫停發行、贖回及購買股份，或延遲支付贖回及購買所得款項：」

**9. 修訂章程細則第 63 條：**

第 63 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3. 董事會根據第 61 條作出的每項宣佈，應與由任何可對本公司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機關就相關議題頒佈及在當時生效的官方規則及規例（如有）一致。在不違反該等官方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董事會的決定將為不可推翻。每當董事會宣佈暫停釐定資產淨值，董事會應在任何該等宣佈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並盡其最大努力在報章根據守則規定的適當方式刊登通知，以知會已作出該項宣佈，並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發出有關通知。在上述任何暫停期間結束時，董事會應通知證監會，並在報章根據守則規定的適當方式促使刊登另一通知，以知會暫停期間已結束。」

**10. 修訂章程細則第 65 條：**

第 65 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5.(a) (i) 在任何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參考在投資管理人看來是該市場有關交易所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的價格而進行估值，惟：-

(1) 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則所採用的價格將為投資管理人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所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但如果投資管理人認為在有關投資的主要市場以外的市場所發佈的價格在整體情況下就任何有關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可採用該等價格；

(2) 就在任何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任何投資而言，倘於有關時間因故未可取得有關市場的價格，則該項投資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核證，或（如託管人要求）由投資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核證；





#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 (3) 截至作出估值當日（包括該日）就計息投資應計的利息須計算在內，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及
- (4) 就上述規定而言，投資管理人及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就投資估值使用及依賴從彼等不時認為屬合適的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報價系統以電子傳輸方式取得的數據，而任何該等來源或報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就估值而言被視為最後交易價。
- (ii) 並非在任何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進行一般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或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非掛牌投資」），應按照以下規定進行估值：
- =
- (1) 非掛牌投資的初步價值應為本公司於購入有關投資時從本公司資產中支付的款項（包括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購入有關投資所產生及歸屬於託管人或任何代理商行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及
- (2) 其後，託管人可按其釐定的頻率或時間間隔，安排對任何非掛牌投資進行重新估值，重新估值須參考由就非掛牌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經託管人批准合資格就該非掛牌投資作估值的其他人士、公司或機構（如託管人同意，可以是投資管理人）所報的最後買入價、賣出價或其中間價（以投資管理人及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所委任的任何人士認為合適者為準）。
- (iii)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將以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投資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iv)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應按投資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認為適當的方式確定，但：-
- (1)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是在任何獲認可商品市場買賣，則投資管理人在確定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時應顧及該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該類獲認可商品市場）由投資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認為合適的有關獲認可商品市場就該投資所通行或正式釐定的最後確定價格；
- (2) 倘投資管理人認為上文(1)所述的任何有關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並非屬合理情況下的最新價格或未能確定，則投資管理人在確定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時應顧及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所提供的有關該價值的任何認證；
- (3) 在任何期貨合約的價值未有按上文(1)或(2)所述方式釐定的範圍內，應按以下方式釐定其價值：-



#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A) 倘期貨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而訂立（包括金融期貨合約），則按以下公式計算得出正或負值：-

$$a - (b + c)$$

(B) 倘期貨合約是就購入商品而訂立（包括金融期貨合約），則按以下公式計算得出正或負值：-

$$b - (a + c)$$

其中

「a」為有關期貨合約（「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

「b」為投資管理人所釐定為了將有關期貨合約平倉而需要由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代表本公司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而該金額將根據最近期可得價格釐定；及

「c」為訂立有關期貨合約時從本公司資產中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

(4) 倘上文(1)及(2)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則投資管理人在確定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時應顧及按上文第 65(a)(ii)條所述釐定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時所考慮的相同因素，猶如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乃一項非掛牌投資。

就本第 65 條而言，「獲認可商品市場」指投資管理人（經董事會同意）所批准的全球任何國家之在當時具有聲譽的任何商品市場。

(v) 與本公司於同一日進行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於該日所計算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果投資管理人作如下釐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本公司於同一日進行估值，則應為最後發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惟倘未能取得資產淨值，則有關價值將以由投資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vi) 儘管有上文第 65(a)(i)至(v)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的規定，倘若投資管理人於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性或投資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投資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vii) 投資及現金以外的財產應按投資管理人及託管人不時協定的方式於彼等不時協定的時間或頻率進行估值。

(b) 董事會應促使投資管理人遵守本第 65 條所載的估值政策。」

11. 修訂章程細則第 69 條：

「69. 每股資產淨值應於守則所規定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以守則所規定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適當的方式在報章刊登。」

12. 修訂章程細則第 71 條：

「71. 除第 128.C 條及解釋備忘錄所載限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而有關權力可不時受董事的決議案所限。~~儘管上述如是，本公司將限制以本公司資產進行的借貸最多佔作出借貸時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惟於釐定本公司是否違反該限制時將不會計及背對背貸款。~~」

13. 修訂章程細則第 76A.(a)及(b)條：

「76A. (a) 構成本公司財產一部分的現金可作為存款存放於託管人、投資管理人~~或該等公司、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為可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前提是該~~機構就此支付的利率不得低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就有關金額~~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按公平原則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b) 本公司可向託管人、投資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任何關連人士（為一家銀行）借貸，前提是該銀行所收取的利率及就辦理或終止貸款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根據其一般銀行慣例就有關金額及性質的貸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的商業利率及收費。」

14. 修訂章程細則第 78 條：

「78.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就處理下列事宜而召開，其中包括：

(a) 在第 191 條所規定的範圍內對該等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修改或增添；

(b) 根據章程細則第 193 條所載情況終止本公司；或

~~(c) 提高支付投資管理人、託管人或董事的費用上限；或~~

~~(d) 增收其他費用；或~~

- (ec) (在本公司就守則而言被視為自行管理計劃的情況下及在守則所規定的範圍內) 辭退及委任董事以及釐定董事酬金。」

**15. 修訂章程細則第 92(a)條：**

「92(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儘管此等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然而有關人士（定義見下文）（或有關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無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下文））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以實益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該項決議案在所有情況下在確立是否達致法定人數時不應計入有關人士或其關連人士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猶如股份當時尚未發行。就該目的（但並非在其他方面）而言，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應被視為並非有關股份的股東，惟(a)有關人士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應被計入就其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及(b)投資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應有權就任何委任或辭退投資管理人的決議案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投票，並在計算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時被計算在內。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人士」乃任何董事、託管人、投資管理人或投資管理人委派的任何投資顧問及任何該託管人、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的任何董事。就本條款而言，如文義所指，「聯繫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16. 修訂章程細則第 106(a)條：**

「106(a)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成員，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此等章程細則所指定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指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以及董事會亦有權辭退或終止委任任何董事。」

**17. 修訂章程細則第 109 條：**

第 109 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109.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報酬，惟合計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董事不時釐定並在解釋備忘錄內披露的該等金額，惟在本公司就守則而言被視為自行管理計劃的情況下及在守則所規定的範圍內，該等金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金額（除非由董事另行決定或（如適用）按決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所指示）應按董事可能同意的該等比例或平均地（如未能達成協議）及該等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除非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少於支付報酬涉及的整個相關期間，則將按董事在該期間內的任職時間比例分配。除了上述報酬外，董事亦就其在本公司擔任的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而有權基於該項工作或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報酬。」

18. 修訂章程細則第 128.A 條：

第 128.A 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28.A(a) 董事會在買賣本公司資產時應顧及此等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適用投資限制，惟已就下列任何限制向證監會取得任何批准、准許或豁免或根據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手冊、規則及／或指引所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b) 在本公司仍獲認可的情況下，投資限制應包括如下所載的限制及規限（除非已取得證監會就上述任何限制發出的任何批准、許可或豁免）：

(i) 本公司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本公司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ii) 除第 128.A(b)(i)條及第 128.A(h)(iv)條另有規定外及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公司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本公司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本公司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iii)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公司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本公司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1) 是在本公司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2) 是在本公司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或

(3) 是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本公

司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本公司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iv) 為本公司持有的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不得超逾由該實體發行的普通股面額的 10%；

(v) 不得將本公司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逾 15%投資於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vi) 儘管第 128.A(b)(i)、(ii)、(iv)及(v)條另有規定，如果本公司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本公司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2) 如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本公司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解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3) 本公司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 5.10(b)章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vii) 儘管第 128.A(b)(i)、(ii)及(iv) 條另有規定，不得將本公司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逾 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viii) 除上文第 128.A(b)(vii)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ix)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x)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第 128.A(b)(i)、(ii)、(iv)及(v)條下的分布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作投資及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章認可；或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a)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b)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第 128.A(b)(i)、(ii)及(iv)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b)集體投資計劃（就第 128.A(b)(xi)(1)條、(xi)(2)條、(xi)的限制條件 a.至 c.而言及在該條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第 128.A(b)(v)條，以及本公司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公司的解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xi) 倘若本公司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1) 如本公司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本公司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本公司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及

(2) 本公司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公司的解釋備忘錄內披露，否則本公司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本公司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

惟就上文(1)及(2)而言：

a.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規定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第 128.A(g)條）並無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第 128.A(b)(x)條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 128.A(b)(xi)(1)及(2)條所列的規定；

b. 倘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本公司本身受同一家管理公司或與投資管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第 128.A(b)(i)、(ii)、(iv)及(v)條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 d. 凡投資於任何由董事、投資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收費及贖回收費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董事會或代表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xii) 如投資於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則本公司須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文第 128.A(b)(i)、(ii)、(iv)、(v)及(xi)(1)條所載的規定。第 128.A(b)(i)、(ii) 及(iv)條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的投資，而上文第 128.A(b)(v)及(xi)(1)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的投資。
- (xiii) 如果本公司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本公司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本公司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之上。
- (c) 如果僅由於為本公司所持有或作出的投資的價值上升或下跌導致超出任何投資限制，或由於董事會就本公司接收、承接或參與屬股本性質的任何權利、分紅或利益，或為兼併、重組、轉換或交換而設的任何計劃或安排，或由於贖回股份或從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變現，導致超出任何該等投資限制，則董事會毋須純粹因此而更改投資，惟就及在本公司獲認可的情況下，如果出現違反投資限制的情況，董事會不得進一步購入任何可能導致進一步超出有關投資限制的投資（除非獲證監會另行同意），且董事會的首要目標是要適當考慮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糾正有關違反投資限制的情況。
- (d)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具體規定，否則：
- (i) 如果投資管理人的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如果投資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則董事會不得代表本公司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 (ii) 董事會不得代表本公司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iii) 如果賣空會引致本公司須交付價值超逾本公司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 10% 的證券（且就此而言，(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及(ii)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則董事會不得代表本公司進行賣空；





#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 (iv) 董事會不得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v) 本公司不得以本公司的資產放貸或借出貸款，除了（在有關情況下）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下）的數額可構成貸款的情況外；
  - (vi) 除第 128.A(b)(v)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得代表本公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但符合守則所列規定的逆向購回交易除外；
  - (vii) 董事會不得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訂立任何責任或為本公司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股東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本公司的投資額；或
  - (viii) 董事會不得代表本公司將本公司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當時有全部或部分未繳款，且應催繳通知須繳付任何未繳款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構成本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第 128.A(m)及(n)條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 (e) 除守則及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權代表本公司同意或訂立任何掉期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而有關權力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協商及簽立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協議；
  - (ii) 協商及同意對任何掉期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進行重設及調整；及
  - (iii) 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向有關掉期或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付款，
- 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本公司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第 128.A(b)(i)、(ii)、(iii)、(vii)、(viii)、(xi)(1)、(xi)(2)條、(xi)的限制條件 a.至 c.及第 128.A(d)(ii)條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 (f) 本公司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應符合下列所有準則：
- (i) 其目的並非旨在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ii)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iii)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iv)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董事應在適當考慮費用、支出及成本後，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安排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g) 本公司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惟如本公司獲證監會按照守則第 8.8 章（結構性基金）或第 8.9 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批准，或在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手冊、規則及 / 或指引所允許的情況下或在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可超出該限額。就此而言：

(i)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本公司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i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iii)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 128.A(f)條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 128.A(g)條所述的 50%限額。

(h) 本公司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i)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本公司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ii) 本公司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第 128.A(b)(i)、(ii)、(iii)及(vii)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章所載的有關規定；

(i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 (iv) 除第 128.A(b)(i)及(ii)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本公司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惟本公司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本公司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v)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董事會、投資管理人或託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本公司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執行人／計算代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i) 為免生疑問，上文第 128.A(b)(i)及(ii)條及第 128.A(h)(iv)條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i)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ii)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 (j) 本公司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惟須遵守本條所載規定：

  - (i) 如符合以下規定，本公司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 (1) 有關交易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2) 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及
    - (3) 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ii) 如果本公司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iii)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支出（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本公司。
  - (iv) 本公司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 (k) 本公司可向第 128.A(h)(iv)條及第 128.A(j)(ii)條所述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性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ii)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iii)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iv)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及（如適當）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 (v)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及在遵從第 128.A(b)(i)、(ii)、(iii)、(vii)、(viii)、(xi)(1)、(xi)(2) 條、(xi)的限制條件 a.至 c.、(xii)條及第 128.A(d)(ii)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計及本公司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vi)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vii)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董事會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viii) 獨立託管－抵押品必須由本公司的託管人持有；
- (ix) 強制執行－託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x)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以及以下限制：
  - (1)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 (2)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及 8.2(n)章的規定；
- (3)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4)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時，有關投資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就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性情況；

- (xi)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
- (xii)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
- (xiii) 就第 128.A(k)(v)及(x)條下的規定而言，上文第 128.A(b)(i)及(ii)條下的規定同時適用。

(l) 本公司應：

- (i) 按照守則附錄 C 的規定在解釋備忘錄內披露與其抵押品政策有關的資料；及
  - (ii) 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
- (m) 本公司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董事會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該等目的而言，用作覆蓋本公司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n) 除上文第 128.A(m)條另有規定外，如計劃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i)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託管人或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本公司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ii)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本公司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董事會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本公司可持有

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本公司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o)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第 128.A(e)至(h)、(m)及(n)條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就第 128.A 條及第 128.C 條而言，

<u>「認可」</u>	<u>「認可」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u>
<u>「同一集團內的實體」</u>	<u>「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u>
<u>「金融衍生工具」</u>	<u>「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u>
<u>「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u>	<u>「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u>
<u>「投資限制」</u>	<u>「投資限制」指就本公司而言，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投資及／或借貸的任何限制及規限；</u>
<u>「逆向購回交易」</u>	<u>「逆向購回交易」指本公司從銷售及購回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u>
<u>「銷售及購回交易」</u>	<u>「銷售及購回交易」指本公司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購回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u>
<u>「證券融資交易」</u>	<u>「證券融資交易」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逆向購回交易的統稱；</u>
<u>「證券借出交易」</u>	<u>「證券借出交易」指本公司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及</u>
<u>「具規模的金融機構」</u>	<u>「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 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u>

19. 修訂章程細則第 128.B 條：

「128.B 在以下的限制下，本公司可因應投資管理人的要求 及在第 128.A 條所載限制的規限下，透過代理人或直接透過任何人士（包括投資管理人、託管人、任何投資管理人或託管人的關連人士），就任何證券進行證券借出活動。該代理人將有權保留就此項安排以商業基準收取的任何費用，撥歸其本身使用及所有。該等限制包括：

- (A) 只可簽訂符合以下各點的證券借出協議：(1)有關被借出的證券須為完全繳款並於市場上市或掛牌的股份；(2)對有關被借出證券所付出的代價（包括任何抵押品的價值）須超越該等證券在任何時間以每日市場價值計算的價值；(3)交易對手的財政地位須等同於最低為 A2/P2 的信貸評級（根據具有聲譽的信貸評級機構或投資管理人的合理意見而評定）；及(4)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終止有關協議並要求立刻歸還所有已借出的證券；
- (B) 只可在借用者提供投資管理人訂明的金額及形式的抵押品後方可簽訂任何證券借出協議。除投資管理人另有決定外，抵押品應為政府證券、政府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券、股票、信用狀或現金抵押；
- (C) 擬借出的證券的價值，連同本公司已借出的所有其他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 10%；及
- (D)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受證券借出協議所限的證券不可超過本公司所持的同一批發行類別或同一種類（以價值計算）的 50%。

~~從任何證券借出協議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可由本公司及任何證券借出代理按投資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比例分攤，惟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證券借出代理應付的款項不得超過額外收入的 30%。~~

~~因與投資管理人、託管人、任何投資管理人或託管人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任何證券借出費用（如有）將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20.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 128.B 條後加插第 128.C 條：

「128.C 在本公司仍獲認可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最高借貸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但背對背貸款不當作借貸論。本公司的資產可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上述任何借貸的擔保。託管人可因應董事會的要求隨時作出及／或更改為本公司所作任何貨幣的借貸之安排，惟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限。為免生疑問，符合章程細則第 128.A(j)(i)至(iv)條所列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就本章程細則第 128.C 條而言不屬借款，故不受第 128.C 條所列限制的規限。」

21.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 187 條後加插第 187A 條：

「 **處理未領款項的安排**

187A 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贖回股份類別時（視情況而定），託管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應於本公司解散後 12 個月屆滿時支付予開曼群島政府，惟託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支出。」

**22. 修訂章程細則第 191A 條：**

「191A. 董事會可在毋須徵詢股東的意見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執行協議及託管人協議，前提為託管人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建議修訂的項目：

- (a) 就遵守財務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或
- (b) 不會重大地損害持有人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託管人、投資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對股東負上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c) 就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來說，是有需要的。

除非透個股東特別決議案或取得證監會批准，否則在涉及任何重大更改的其他所有情況均不得進行任何修訂。」

**第 II 部分—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

**23. 於章程細則內「詮釋」一節下加插「行政股份」的定義：**

「**行政股份** 「行政股份」指具有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權利之不可贖回股份；」

**24. 對章程細則內「詮釋」一節下的「股份」定義作出修訂：**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及包括任何該股份的碎股。股份可按董事酌情決定分為多個類別，並根據章程細則條文予以指定為可贖回 **A 類股份類別**或不可贖回 N 類股份**或行政股份或董事會釐定的該等其他類別或次類別**，以及除非另有明確指定，「股份」一詞包括所有該等股份類別；」

**25. 修訂章程細則第 4(b)條：**

「4.(b) 股份可按董事酌情決定分為多個類別並指定為可贖回 **A 類股份類別**或不可贖回 N 類股份**或行政股份或董事會釐定的該等其他類別或次類別**。董事會可重新指定任何未發行股份，以使該等股份可以作為任何其他類別的一部分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26. 修訂章程細則第 5 條：

「行政股份  
的發行

5. ~~「特意刪除」~~ (a) 行政股份僅按面值發行，並發行予投資管理人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該等人士。

(b) 如有任何行政股份並非由投資管理人持有，則董事可隨時指示向該等持有人強制購買該等行政股份，而下文應適用：

(i) 董事應向名列股東名冊上作為行政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或（視情況而定）該人士的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託人、接管人或對處置登記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行政股份）資產具有控制權的人士（「賣方」）送達通知（「購買通知」），其中說明將按上述購買的行政股份、就該等行政股份支付的價格、代表持有人的人士必須簽署有關該等行政股份的轉讓書，以及該等行政股份的購買價之支付地點。任何購買通知均可以預付郵資的掛號信封郵寄至賣方在股東名冊顯示的地址送達賣方。當賣方收到後即有責任立即自購買通知日期起計十日內，向本公司交付代表購買通知所指的行政股份的任何證書，連同已由購買通知所指人士妥為簽署的轉讓書。

(ii) 根據本條轉讓行政股份的應付價格為每股行政股份0.10港元。

(iii) 倘賣方未能如前所述出售其將有義務轉讓的任何行政股份，則董事可授權某人按照董事的指示執行任何該等行政股份的轉讓，並就該行政股份的購買價發出有效收據，以及可將受讓人登記為行政股份的持有人，因此受讓人將對行政股份享有無可辯駁的權利。在該情況下，賣方應有義務交付上述行政股份的證書（如有），並於交付時有權收取購買價（不計利息），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未如上文所述予以轉讓的任何行政股份的餘額證書。

(iv) 除非獲董事同意，否則任何股東均不得轉讓任何行政股份。

(c) 行政股份附帶的權利如下：

(i) 除第5(b)條所規定者外，本公司或股東不得贖回或回購行政股份，而行政股份的股東不參與本公司的收入及利潤，且不具有任何股息權利。

(ii) 在清盤的情況，行政股份僅在退回可贖回股份類別及不可贖回N類股份的已繳名義資本後，才從本公司資產中收回已繳付的名義資本同等權益。

(iii) 每名行政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本公

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除非並無已發行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除非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91條），行政股份持有人無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且就所有目的確定是否具備法定人數時，該等股份均不予理會，猶如該等行政股份在當時並未發行。

(d) 該等行政股份不獲發證明並以記名形式發行。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行政股份將不獲發任何證書。成交單據通常會在發行行政股份時發出。

**27. 修訂章程細則第 191 條：**

「191. 在法律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仍獲認可，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改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惟行政股份持有人如認為建議的變更或增補屬以下情況，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股份持有人被排除在外）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更改或增補：—

- (a) 就遵守財務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或
- (b) 不會重大地損害股東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託管人、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對股東負上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c) 就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來說，是有需要的，

惟只要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仍獲認可，該等建議的更改或增補必須由託管人書面證明。」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本公司」)

續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的可贖回A類股份及不可贖回N類股份大會續會(「類別大會續會」)將於2019年12月20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舉行,隨後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2019年12月20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類別大會續會後(如較早或較遲)於相同地點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第1項決議案將提呈類別大會續會並須在類別大會續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第2及第3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對第3項決議案作出批准須在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特別決議案

1. **第1項決議案: 動議**同意由於設立行政股份而對可贖回A類股份及不可贖回N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造成的任何更改,而行政股份附有權利,可在毋需經可贖回A類股份及不可贖回N類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對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非重大變更,前提是行政股份持有人及(只要本公司仍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的託管人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變更(i) 就遵守財務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ii) 不會重大地損害股東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託管人、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對股東負上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i) 就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來說,是有需要的。
2. **第2項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隨附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附件B的第I部分所載的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3. **第3項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隨附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附件B的第II部分所載的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2019年11月27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其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一位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2019年12月18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即文據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深旺道一號滙豐中心第二座十七樓。收件人：轉讓代理人，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該代表委任文據已正式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
3.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大會日期前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隨時在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以及在續會舉行時間前一小時起至大會結束為止在大會舉行地點免費查閱。
4. 任何以公司身份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有關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出任其受委公司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作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載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公司可授權作為其公司代表的人數不應超過該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5. 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本公司」)

**本公司類別大會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提示：請即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且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交回。**

本人／吾等（下述簽署人），<sup>1</sup>

（公司名稱／名字）

（姓氏）

（如超過一名持有人，均需提供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姓名全寫）

為本公司股東謹此委任

\* (a)<sup>2</sup> 大會主席或

\* (b)<sup>2</sup>.....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sup>3</sup> 出席將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舉行之本公司可贖回 A 類股份及不可贖回 N 類股份大會續會（「類別大會續會」），及隨後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類別大會續會後（如較早或較遲）於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刊發的續會通告所載將於上述續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如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的本公司決議案：

決議案	如擬就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投票，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全部」或「✓」；或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擬就其投票的持股百分比。	
	贊成 <sup>3</sup>	反對 <sup>3</sup>
特別決議案		
1. 第1項決議案：動議同意由於設立行政股份而對可贖回A類股份及不可贖回N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造成的任何更改，而行政股份		



#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p>附有權利，可在毋需經可贖回A類股份及不可贖回N類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對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非重大變更，前提是行政股份持有人及（只要本公司仍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的託管人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變更(i) 就遵守財務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ii) 不會重大地損害股東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託管人、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對股東負上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i) 就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來說，是有需要的。</p>		
<p>2. <b>第2項決議案：動議</b>批准及採納隨附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附件B的第 I部分所載的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p>		
<p>3. <b>第3項決議案：動議</b>批准及採納隨附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附件B的第 II部分所載的章程細則有關行政股份的建議修訂。</p>		

簽署<sup>4、5及6</sup>： .....

日期： .....



#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本代表委任文據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本公司董事可能擔任大會主席。代表委任表格內設有空欄，供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之用。**請作出必要刪除並簡簽作實**。倘未作出修改，則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已獲委任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3.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就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贊成」或「反對」下的空格內填上「全部」或「✓」。如閣下擬就部分參與股份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而就部分參與股份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填上閣下擬就其投票贊成的持股百分比，並在「反對」一欄填上閣下擬就其投票反對的持股百分比。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所投票數不得超過閣下所享有的票數。倘所投票數超過閣下所享有的票數，則就該特定決議案的投票將屬無效。倘閣下分別投票，而票數之百分比總和未達閣下持股的 **100%**，則閣下將被視為就餘下持股放棄投票。為免生疑，未在任何空格內填上「✓」或任何百分比，將令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前述之任何指示外，本代表委任文據授予受委代表處理所有於大會上可能產生之事宜之事務（包括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作出投票）。
4. 本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即文據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深旺道一號滙豐中心第二座十七樓。收件人：轉讓代理人，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該代表委任文據已正式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一位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